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被邀请参加比选的承诺人名称)：

1. 比选条件

本次技术服务的项目为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地点位于光泽县，选择人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技术服务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2、选择范围和内容

2.1 内容：承诺人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监[2018]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对光泽县大理峰矿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按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验收评估报告。

2.2 要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验收评估报告通过水土行政部门的验收、备案。

2.3 方式：本项目验收调查成果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

2.4 服务周期：15天；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受到比选人邀请；

3.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提供网络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5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请受到比选人邀请的单位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一楼工程部（地址：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B3 栋一楼工程部） 领取比选文件（含电子版）。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 最低价中选法。

6.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30-9:30，承诺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地址：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B3 栋一楼）；

6.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50000 元。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8.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8.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武夷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自行承担。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B3 栋

联系人：林工 电话：18706031168

